

德光電子報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 K. TSAI & CO., CPAS 日期: 108.12.23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2號11樓

TEL: 2516-7989 FAX: 2506-6189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 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徳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 預售房屋之推銷費用應列為遞延費用
- http://bit.ly/2sce15R
- 申報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2萬元,應檢附的證明文件,北區局說分明 http://bit.ly/2MhYmZy
- 3. 納稅義務人有海外所得應主動誠實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補稅受罰 http://bit.ly/34PsbHs

《報章稅務新聞》

- 減輕長照家庭壓力 中區國稅局:明年所得稅扣稅12萬
- http://bit.ly/2StmTPt
- 2. 預售屋行銷費 賣出才認列
 - http://bit.ly/2Skzi82
- 證券期貨損失扣除 兩個注意
 - http://bit.ly/2PNIXDr
- 入住服務機構達90日 可適用長照扣除額

http://bit.ly/2EHPkko



1. 預售房屋之推銷費用應列為遞延費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12/2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以興建房屋出售為業,其在房屋未完成交 屋前,因預售房屋所發生之推銷費用,應按遞延費用列帳,配合房屋出售收入列 為出售年度之費用。

中區國稅局於查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某建設公司 於當年度推出先售後建之大樓建案,預計 106 年完工交屋,105 年間為該建案投 入廣告費 500 萬餘元,於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全數列報。經查核發現 這些廣告費是屬於預售該建案房屋之推銷費用,不能直接列報為當年度的廣告支 出,因此全數轉列為遞延費用。

該局特別提醒,建設公司在房屋銷售階段發生各項費用、支出時,除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取具合法憑證外,倘屬預售性質所發生之推銷費用,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在預售年度應列為遞延費用,等到房屋出售認列銷貨收入年度,再申報為當年度費用。

2. 申報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應檢附的證明文件,北區局說分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2/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 照護身心失能者的負擔,所得稅法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定額 12 萬 元,於109年5月申報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就可以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 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無論是否聘僱外籍看護工、入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 由家人自行照顧,可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為提升便民服務,國稅局已洽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蒐集長照扣除額資料,納稅義務人於109年5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可自行利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電子憑證下載扣除額資料;或至國稅局臨櫃申請查詢扣除額資料,如已包含經稽徵機關歸戶的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料,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不用再行檢附上列證明文件。

該局提醒,本項特別扣除額訂有排除適用規定,包括:(一)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 20%以上。(二)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三)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108年度為670萬元)者,均不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3. 納稅義務人有海外所得應主動誠實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補稅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2/2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海外所得(不含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同一申報戶全年度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其中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可自當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惟扣除金額以不超過財產交易所得為限。個人之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700,000元後,按 20%計算之金額。

納稅義務人甲君 107 年度無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但有海外所得 7,000,000 元 (利息所得 6,900,000 元、財產交易所得 1,100,000 元及財產交易損失 1,000,000 元),然甲君未申報基本所得額 7,000,000 元,經該分局查獲需補稅 60,000 元 (7,000,000 元- 6,700,000 元)*20% - 一般所得稅額 0 元],並依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

該分局特別提醒民眾,近年來投資海外金融商品頻繁(例如股票、債券、基金等),如有產品配息、出售、轉換、贖回、到期等情況,經扣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需認列所得,然如有財產交易損失得依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自同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減除。